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乌苏市发改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新疆兴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乌苏市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乌苏市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项目
- 2.工程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乌苏市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塔地发改项目〔2024〕77号
- 4.资金来源：中央预算内资金和地方配套
- 5.工程内容：新建物资储备库1栋，建筑面积800m²，门式钢架结构，地上一层以及相关配套工程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6.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05月2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03月2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玖万伍仟贰佰贰拾叁元壹角柒分
（¥1995223.17 元）

2.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为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珍（新 265212284348）。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

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05 月 2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乌苏市发改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

书上签字或盖单位公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

承包人执 伍 份。

发包人：(公章)

乌苏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刚刘
印治

组织机构代码：116542020103132380

地 址：乌苏市新市区街道 139 号财政大楼

邮政编码：833000

法定代表人：刘治刚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乌苏新区支行

账号：65050164638808666666

承包人：(公章)

新疆兴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字付
印笑

组织机构代码：916542027108621318

地 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乌鲁木齐齐南路西侧 021 号

邮政编码：833000

法定代表人：付笑宇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992-7350990

传 真：0992-7350990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新疆乌苏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账号：829010012010129354333